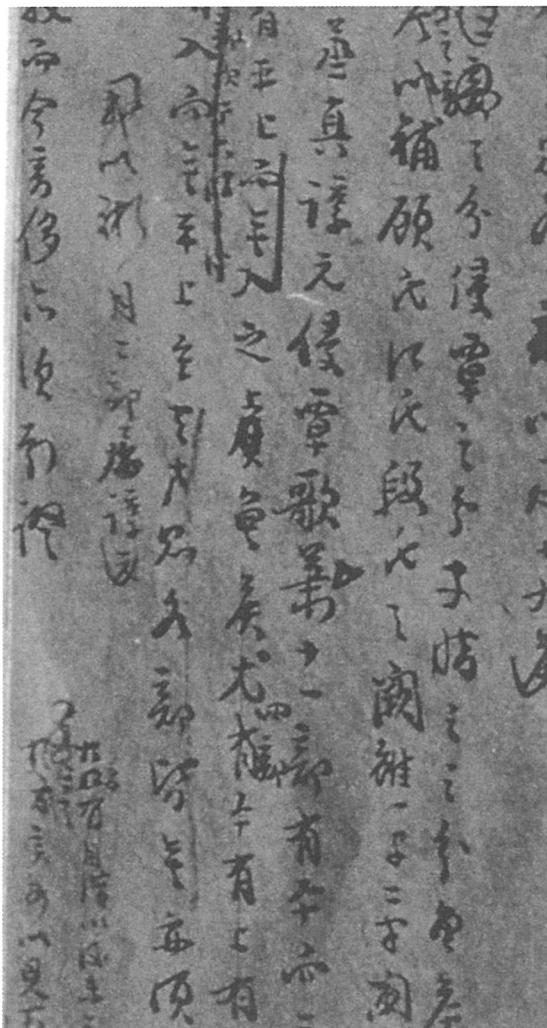


記王念孫、王引之父子手稿（下）



王念孫手稿·論音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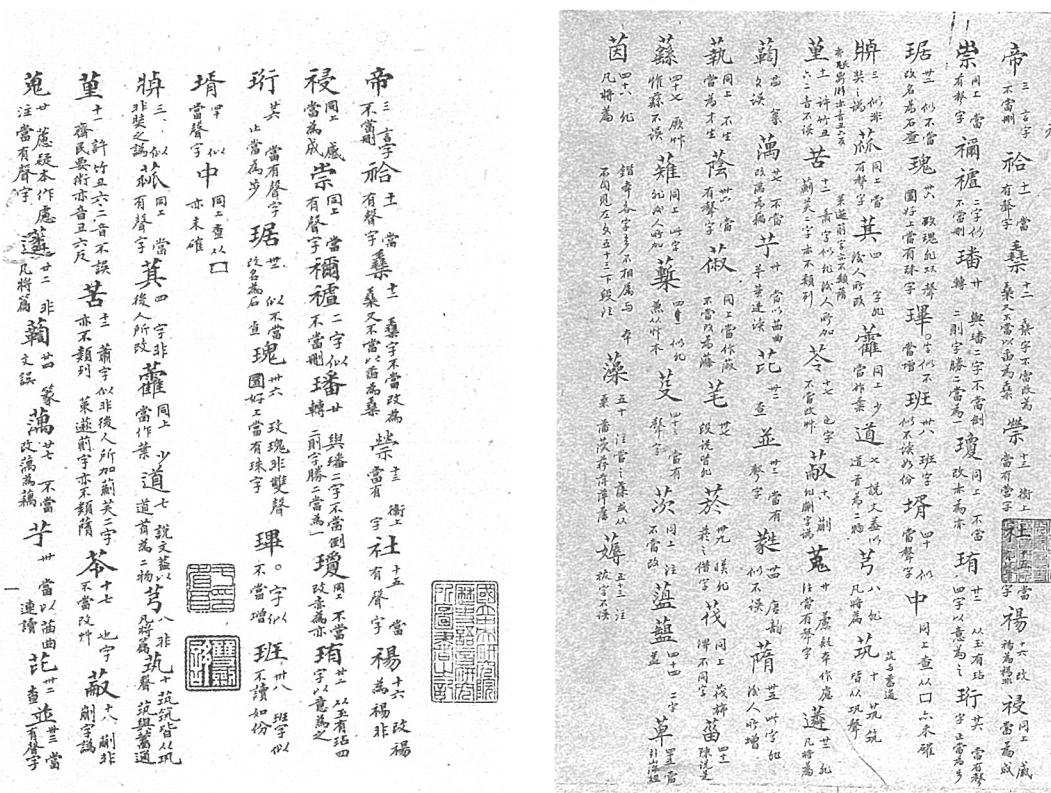
李宗焜
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

本所藏王念孫、王引之父子手稿的篇目、內容，大致的情況已見於本刊上期。這裏著重介紹藏稿中王念孫有關文字、聲韻、訓詁方面的意見。

王氏父子是乾嘉時代的重要學者，尤其王念孫在經義、訓詁、古韻方面的成就，都足以代表一代學風。本所藏稿中即有多篇是王念孫討論古韻方面的重要文章。有些未見發表，有些雖已發表但文字頗有出入，研究發現本所藏為初稿，更是彌足珍貴。

古韻的研究，從明末清初的顧炎武開始比較有系統，顧炎武之後，清代學者在古韻分部的研究，成績較大的有江永、段玉裁、戴震、孔廣森、王念孫、江有誥諸人。其中段玉裁分古韻為十七部，本末分明，體例謹嚴，古韻分部至此大體已定。王念孫訂古韻為二十一部，書成在段氏之後，比段氏更為精密。^①

本所藏王念孫手稿中，討論到古韻的有〈與李鷄齋方伯論古韻書〉、〈答江晉三書〉、〈與丁大令若士書〉等，這些都是王念孫與朋友討論古韻的書信。除此之外，還有若干札記也都與古韻之學有關。



印入《櫻香館叢書》的〈段氏說文篆記〉于省吾藏本

史語所藏本〈段氏說文篆記〉

① 以上略本董同龢《漢語音韻學》之說。

除了音韻學的討論外，王念孫〈段氏說文簽記〉則是針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所提的意見，「所正段注誤引、誤讀、誤解之處，皆切中其失。」^② 羅常培說：「本所所藏一部分如〈段氏說文簽記〉，近已為奉天人吳甌印入《稷香館叢書》。」^③ 但我們研究發現，印入《稷香館叢書》的，是于省吾藏本，並非本所藏本，而且于省吾的藏本是根據本所藏本再抄的，也就是說本所藏本是于省吾藏本所根據的底稿。這份〈簽記〉有許多王念孫讀段注的寶貴意見，很有參考價值。

這裏選印若干篇目，詳細內容及論述，請見《王氏父子手稿》（待刊）。

附記：上期第100頁，倒數第六行「藏聊城傅氏許駿齋，」應改為「藏聊城傅氏。許駿齋」。承黃彰健先生指正，謹此致謝。又許氏所著為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劉氏原文即誤為《集解》。倒數第四行「傅先生亦未有關於呂氏春秋之著作，」一語應刪去。

與李鄒齋方伯論古韻書

王念孫



王念孫手稿·與李鄒齋方伯論古韻書

念孫留心韻學已久，特以顧氏《五書》已得其十之六七，所未備者，江氏《古韻標準》及段氏《六書音均表》皆已補正之，唯入聲與念孫小有異同，故不復更有論斷。茲承下問，謹獻所疑以就正有道焉。入聲自一屋至二十五德，其分配平、上、去之某部某部，顧氏一以《三百篇》及群經、《楚辭》所用之韻定之，而不用《切韻》

^② 見《稷香館叢書》提要。

^③ 見史語所檔案：元122-37。

以屋承東、以德承登之例，可稱卓識。獨於二十六緝至三十四乏九部，仍從《切韻》以緝承侵、以乏承凡，此兩岐之見也。蓋顧氏於經傳中求其與去聲通用之跡而不可得，故不得已而仍用舊說。又謂〈小戎〉二章以驂、合、納、邑、念爲韻，〈常棣〉七章以合、琴、翕、湛爲韻。不知〈小戎〉自以中、驂爲一韻，合、納、邑爲一韻，期、之爲一韻；〈常棣〉自以合、翕爲一韻，琴、湛爲一韻，不可強同也。今案：緝、合以下九部，當從江氏分爲二部，遍攷《三百篇》及群經、《楚辭》，皆本聲自爲韻，而無與去聲通用者，然則侵、覃以下九部本無入聲，緝、合以下九部本無平、上、去明矣。

又案：去聲至部至、寔二字，霽部之替字，入聲之質部諸字，及迄部之胥，黠部之八字，屑部之穴、下、節、血四字，薛部之徹、別二字，皆以去、入通用，而不與平、上通，固非脂部之入聲，亦非真部之入聲，段以此諸字爲真、先之入聲，亦猶顧以緝、合以下九部爲侵、談之入聲也。

又以爲脂部之入聲則祇有〈載馳〉之濟、闕，〈賓之初筵〉之禮、至二條，《楚辭·遠游》之至、比一條。以爲真部入聲則祇有〈召旻〉之替、引一條。外此皆偶爾合韻，非全部皆通也。

又案《切韻》平聲自十二齊至十五咍，凡五部，上、去二聲放此。去聲則自十二霽至二十廢，共有九部，較平、上二聲多祭、泰、夬、廢四部，此非無所據而爲之也。考《三百篇》及群經、《楚辭》，此四部之字，皆與入聲之月、曷、末、黠、鐸、薛同用，而不與術、物、迄、沒同用，且不與平、上同用，則固當別爲一部也。《六書音均表》以祭、泰、夬、廢與月、曷、末、黠、鐸、薛合爲一部，而蓼莪……

又案：念孫不揣寡昧，僭爲二十一部之說，其自東至歌之十部爲一類，皆有上、去而無入；自支至宵十一部爲一類，或四聲俱全，或有去、入而無平、上，或有入而無平、上、去。皆以九經、《楚詞》用韻之文爲主，而不從《切韻》之例，固知此說之必不可行於世爾，聊記所疑以俟後之君子而已。至若合韻部分之先後，亦猶有可以辨者，《切韻》、《唐韻》蒸、登二部次於鹽、添之後，咸、銜之前，（見《干祿字書》、《古文四聲》、《七音略》。）猶有古音之遺，蓋蒸者侵、覃之類，故〈小戎〉以膺、弓、縢、興、音爲韻，〈大明〉以林、興、心爲韻，〈生民〉以登、升、歛、今爲韻，〈闕宮〉以乘、縢、弓、綬、增、膺、懲、承爲韻，皆以蒸、侵通用，而無與耕部通用者。耕者眞之類，故《易》之〈彖〉、〈象〉、〈繫辭〉、〈文言〉，多以眞、耕通用。《詩》與《楚辭》亦間有之，而無與蒸部通者，自《廣韻》始移蒸、登二部於青部之後，上、去二聲仿此。下及劉淵遂以證、嶝併入徑，陰時夫又以拯等併

入迥部，而古韻之大防因以潰決。顧氏深反劉淵之妄，而不知陳彭年等實爲之作俑也。謹此拜覆，并草韻表一紙呈覽，惟閣下進而教之。

又案：屋部之屋、谷、木、卜、支、族、鹿、哭、賣十字，沃部之業、彖二字，及燭部諸字，覺部之角、狂、殼三字，皆侯部之入聲，《六書音均表》與幽部之入聲併爲一部，而〈小戎〉之……，〈角弓〉三章之裕、瘡，六章之木、附、屬，〈桑柔〉之谷、穀、垢，皆以爲合韻矣。

與丁大令若士書

王念孫

張氏之書，念孫所未見，其合緝、盍二部爲一，非也，而謂爲無平、上之部，則正與鄙見相同。蓋入聲之分配平、上、去，必以三代之音爲準，考《三百篇》、群經、《楚辭》，所用緝、盍二部之韻，皆在入聲中，而無與平、上、去同用者，至於《老》、《莊》諸子，無不皆然，則此二部之本無平、上、去明矣。雖「我位恐貶」之「貶」，本從「乏」聲，然亦如「勞心怛怛」之「怛」之從「旦」聲耳，不得因此而遂以乏爲凡之入也。諧聲之字，原多轉紐，且如眞、臻、先之於質、櫛、屑，諄、文、殷、魂之於術、物、迄、沒，元、寒、桓、刪、山、仙之於月、曷、末、黠、鐸、薛，其偏旁之互通者多矣，然而卒不能通何也？以《三百篇》之不同用也。大箸兼用顧、江、段、孔、張五氏之書，其入聲之分配平、上、去，皆不用《切韻》之例，而此二部獨相沿而不改，是兩岐之見也。

念孫案：至韻之至聲、摯聲、寢聲，霽韻之閉字，質韻之質聲、日聲、一聲、乙聲、失聲、七聲、姦聲、吉聲、壹聲、栗聲、畢聲、必聲、瑟聲、悉聲、疾聲、實、逸字，職韻之抑字，黠韻之八聲，屑韻之下聲、即聲、跕聲、血聲，薛韻之設聲、徹聲、別聲，皆當分出爲質部，而不與術、物等部通。九經、《楚辭》中以質、術同用者，唯《詩·載馳》三章之濟、闕，〈皇矣〉八章之類、致，〈抑〉首章之疾、戾，及《楚辭·九章》之至、比，不得因此而謂其全部皆通也。若〈賓之初筵〉二章「以洽百禮，百禮既至。有壬有林，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」，此以兩禮字爲韻，壬、林、湛爲韻，而至字不入韻。「子孫其湛，其湛曰樂」，亦以兩湛字爲韻，凡下句之上二字，與上句之下二字相承者，皆韻也。〈元鳥篇〉「四海來假，來假祈祈。景員維

河，殷受命咸宜，百祿是何」，此以兩假字爲韻，河、宜、何爲韻，而祈字不韻，用韻之法，正與此同。顧氏以禮、至爲韻，段氏以爲合韻，皆非也。質、術之相近，猶術、月之相近，《詩·候人》四章之薈、蔚，〈雨無正〉二章之滅、戾、勦，〈小弁〉四章之嗟、淠、届、寐，〈采菽〉二章之淠、嗟、駟、届，〈瞻卬〉首章之惠、厲、瘵、疾、届，（此以質、術、月三部並用。）《易·旅·象傳》之位、快、逮，〈渙·象傳〉之外、大、位、害，《楚辭·九章》之慨、邁，《九辯》之帶、介、慨、邁、穢、敗、昧，術、月之通，較多於質、術，而言古韻者尙以爲不可通，則質、術之不可通明矣。念孫以爲質、月二部，皆有去而無平、上，術爲脂之入，而質非脂之入，故不與術通，猶之月非脂之入，故亦不與術通也。段氏以質爲眞之入，非也，而分質、術爲二則是。張氏不以質承眞是也，而合質、術爲一以承脂則非。

念孫案：介聲入辛部者，據《周頌·酌篇》之「是用大介」也。今案：〈酌〉詩全篇無韻，顧氏以師、熙爲韻，晦、介爲韻，受、造爲韻，嗣、師爲韻，非也，故段氏〈詩經韻表〉皆不載入。《說文》害從丰聲，丰讀若介，則介、害同在一部明矣。《楚辭·九辯》「負左右之耿介」，與帶、慨、邁、穢、敗、昧韻；《大元·竈·次二》「黃鼎介」，與裔、害韻；〈堅·次四〉「翊不介」，與蠭韻。其介聲之字，則《管子·度地篇》以界與敗韻；《淮南·說山篇》，以芥與大韻；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，以界、介(芥)與外韻；《大元·戾·測》以界與敗韻；《說文》奔從介聲，讀若蓋，則介聲當入己部下，不當入辛部。

念孫案：詩中舊字皆讀忌上聲，而其字從臼聲者，止有二韻最相近，故聲相通也，《說文》以舊爲鷗鵠之鵠，則又讀若休矣。若臼字則本讀若舅，故舅字亦從臼聲，〈繫辭傳〉「斷木爲杵，掘地爲臼，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」，此以利、濟爲韻，而臼字不入韻。上文之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」、「剡木爲舟，剡木爲楫」，下文之「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」，皆不用韻也。顧氏誤以臼、利、濟爲韻，遂云「臼，古音其以反」，不知改讀其以反，仍與利、濟不協也。周平王宜臼，《國語》作宜咎；《史記》屈宜臼，《說苑》作屈宜咎；《韓子》魏惠王爲臼理之盟，《戰國策》作九里：是臼之讀若舅，古今無異也。

念孫案：懦字古蓋讀若專，〈小宛〉六章「溫溫恭人，如集于木，惴惴小心，如臨于谷，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」，木、谷爲韻，兢、冰爲韻，而「惴惴」二字，上與「溫溫」爲韻，下與「戰戰」爲韻。惴惴，讀若專專，《列女傳·序》之「專專小心，永懼匪懈」，是其明證也。（《說文》作「寅」云「專專，小謹也」，今本脫一專字。）《莊子·齊物論篇》云：「大言闊闊，小言閑閑，大言炎炎，小言詹詹」，又

云：「小恐惄惄，大恐漫漫」，閑、閒爲韻，炎、詹爲韻，惄、漫爲韻。惄亦讀若專，《孟子》：「吾不惄焉」，《音義》云：「丁本作遄」，則惄之從耑聲明矣。揣字古蓋讀若喘，《方言》「度高爲揣」，郭璞音常絅反。《廣雅》「揣，度也」，曹憲音丁果、尺袞二反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「何足控揣」，與「患」爲韻，如淳曰：「揣音團」，史記作搏。《文選·長笛賦》「冬雪揣封乎其枝」，李善曰：「揣與團古字通」，則揣之從耑聲又明矣。《昭三十二年·左傳》「揣高卑」，釋文：「揣，丁果反，又初委反」，蓋元、歌相近，歌、支亦相近，故揣從耑聲，而轉爲丁果反，又轉爲初委反，考古者要當從其溯也。惄、揣皆不當改爲「瑞省聲」，且當收元部，不必兼收歌部。瑞字說文本從耑聲，而小徐以爲無聲字，故大徐削之，周、秦書之存於今者，皆未嘗以瑞字入韻，《說文》從耑聲，則焉知古音之不在元部乎？《說文》瑞字，讀若端，《玉篇》丁丸、丁果二切，而丁丸在前。瑞即端章甫之端。瑞字，《說文》訓爲度，則仍與揣同，玉篇：「瑞，市專切，又丁果切」，亦是市專在前，此三字皆不必兼收歌部，唯瑞字從耑聲，而讀若捶擊之捶，乃可兼收歌部耳。

答江晉三書

王念孫

129

王念孫再拜，晉三兄足下：前奉手札，備領一切，因衰病頻仍，艱於作字，遂遷延至今，念孫自庚辰得手足偏枯之疾，足跡不能出戶，然在一室之中，尙能復理舊業。至去年加劇，支體竟少運動，一歲之中，半在床第，百事皆廢，以致作札遲滯，非敢疏於裁答也。

《詩》之以質、術同用者，唯〈載馳〉之濟、闕，〈皇矣〉之類、致，〈抑〉之疾、戾，較之不同用者，尙不及二十分之一。若《楚辭》之音，則不能盡合於古。既云《詩》、《易》似若可分，則當以《詩》、《易》爲主，不當舍此而從彼也。然《楚辭》之以質、術分用者，自足下所引而外，尙有〈懷沙〉之汨、乎，其至（當改韜）、未、霽、代等部之字，不與至、寢、閉等字同用者，尙有〈懷沙〉之濟、示及喟、謂、愛、類，及〈九辯〉之冀、歛。來札云：「《楚辭》分用者五章，合用者七章」，此合《文選》、《古文苑》所載之宋賦言之也。其實合去、入二聲而論，《楚辭》分用者有七章，合用者僅三章耳。至〈風賦〉之「儻悽愴慄，清涼增歎」，則本作

「琳慄憮悽，清涼增歛」，以慄、歛爲韻，而非以慄、歛爲韻。何以明之，〈高唐賦〉「琳悵憮悽，脅息增歛」，亦以慄、歛爲韻。又〈九辯〉「憮悽增歛兮，薄寒之中人；愴悅憤懣恨兮，去故而就新」，「憮悽」與「增歛」韻，「愴悅」與「憤懣」韻，（上文「蕭瑟」與「憭慄」韻，「汎寥」與「寥寥」韻，則慄非術部之字明矣。）以是明之。此以宋賦證宋賦，而覺其誤，非敢師心自用，而顛倒古人之文也。

來札又云：「質之與祭合，術之與祭合，皆無平側賓主之辨。」案：陸韻不以術、物、迄、沒承脂、微、齊、灰，而以承諄、文、殷、魂、痕，顧氏謂其若呂之代贏，黃之易半，其舛誤如斯，又何平側賓主之可言乎？

來札又云：「今若割至、霽與質、櫛、屑別爲一部，則脂、齊無去、入矣。二百六部中，未有有平、上而無去者也，且至、霽二部，爲質之去者十之二，爲術之去者十之八，賓勝於主，無可擘畫，若耑以質、櫛、屑成部，則又有去聲數十字牽引而至，非若緝、盍九韻之絕無攀緣也。」案：念孫所分至、霽二部，質、櫛、屑三部，但有從至、從寔、從質、從吉、從七、從日、從疾、從悉、從栗、從叢、從畢、從乙、從失、從八、從必、從下、從血、從徹、從設之字，及閉、實、逸、一、別等字，具在前所呈〈與李方伯書〉中，其餘未分之字，不可悉數。今云脂、齊無去、入，又云有平、上而無去，殆闕之未審也。且質、術之相近，猶術、月之相近，《詩》中術、月之通，較多於質、術，而足下毅然以爲不可通者，以月部之字，皆有去、入而無平、上也。念孫所分質部之字，亦是有去、入而無平、上，無平、上則不可與平、上通，亦猶緝、盍九部之無平、上、去，則不可與平、上、去通也。

來札又云：「〈賓之初筵〉二章，以壬、林、湛韻，下六句以能、又、時韻，則『以洽百禮』二句，自當以禮、至韻，二『百禮』，二『其湛』恐非韻，〈元鳥篇〉亦當以祁、河、宜、河（何）韻，二『來假』亦恐非韻。」並臚列歌、脂相通之證若干條。案：至字讀上聲，乃《楚辭》所有，而〈三百篇〉中所無也，〈三百篇〉中，凡本句之上半與上句相疊者，其下半必轉韻，若〈關雎〉之「寤寐求之，求之不得」、〈葛覃〉之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，及「薄澣我衣，害澣害否」、〈綠衣〉之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」、（三章「絲」字不疊，則與下文爲韻；首章、二章「衣」字皆疊，則不與下文爲韻，然則兩「禮」字之不與「至」爲韻明矣。）〈凱風〉之「吹彼棘心，棘心夭夭」、（次章「薪」字不疊，則與下文爲韻；首章「心」字疊，則不與下文爲韻。）〈匏有苦葉〉之「有瀰濟盈，有鶩雉鳴。濟盈不濡軌，雉鳴求其牡」、（此以盈、鳴雙承，軌、牡雙轉。）〈靜女〉之「貽我彤管，彤管有煒」、〈定之方中〉之「以望楚矣，望楚與堂」、〈駉鐵〉之「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」皆是也，國風大抵

皆然，則雅、頌可無煩觀縷矣。然則兩「百禮」，兩「其湛」，兩「來假」皆入韻，而至字、樂字、祁字皆不入韻明矣。歌、脂之通，自周末始然，前此未之有也，況〈商頌〉又在周之前乎？此念孫所以必分去聲至、霽二部之至、寔、閉等字及入聲之質、櫛、屑別爲一類，而不敢苟同也。

近者復奉新札，謂古人實有四聲，特與後人不同，陸氏依當時之聲，誤爲分析，特撰《唐韻四聲正》、《四聲韻譜》，不覺狂喜。顧氏四聲一貫之說，念孫向不以爲然，故所編古韻，如札內所舉爽、饗、化、信等字皆在平聲，偕、茂等字皆在上聲，館字亦在去聲，其他指不勝屈，大約皆與尊見相符，唯祛字則兼收平聲，至字則唯收去、入聲，此其小異者也。其侵、覃二部，仍有分配未確之處，故至今未敢付梓，草稿亦未定，既與尊書大略相同，則鄙箸雖不刻可也。

《廣雅疏證》一書，成於嘉慶元年，其中遺漏者十之一二，錯誤者亦百之一二，書已付梓，不能追改，今取一部寄呈，唯足下糾而正之。足下富於春秋，敏而好學，日進無彊（疆），不能測其所至，念孫日西方莫，恐不及見大箸之成矣，舊疾日加，新食日減，心不堪用，前所寄大箸數種，尙未能遍讀，容讀畢另札寄呈，作此札至七八日乃成，操思不精，語言散漫，且手戰，書不成字，可勝慚恧，念孫再拜。

答江晉三書 道光癸未三月二十五日

論音韻

王念孫

有兩韻連用而不雜者，有用韻多而不出韻者。二條即於所編類求之。

二十六緝以下九韻，五質、七櫛、十六屑三韻，六術、八物、九迄、十一沒爲一部。去聲之十三祭、十四泰、十七夬、二十廢，入聲之十月、十二曷、十三未、十四黠、十五鐸、十七薛爲一部。一屋、三燭，乃十九侯之入聲。眞、諄、元之分，侵、覃之分，支、脂、之之分，魚、侯之分，蕭、尤之分，術、月之分，仍須博考周秦之音，以補顧氏、江氏、段氏之闕。雖一字二字闡入他韻者，亦必詳爲考證。東、陽、庚、蒸、眞、諄、元、侵、覃、歌、蕭十一部，有平而無上、入。支有平、入而無上，脂有平、上。之、魚、侯、尤四部有平、有上、有入。質、術、月、緝、合五部，有入而無平、上，亦須博引周秦之書以爲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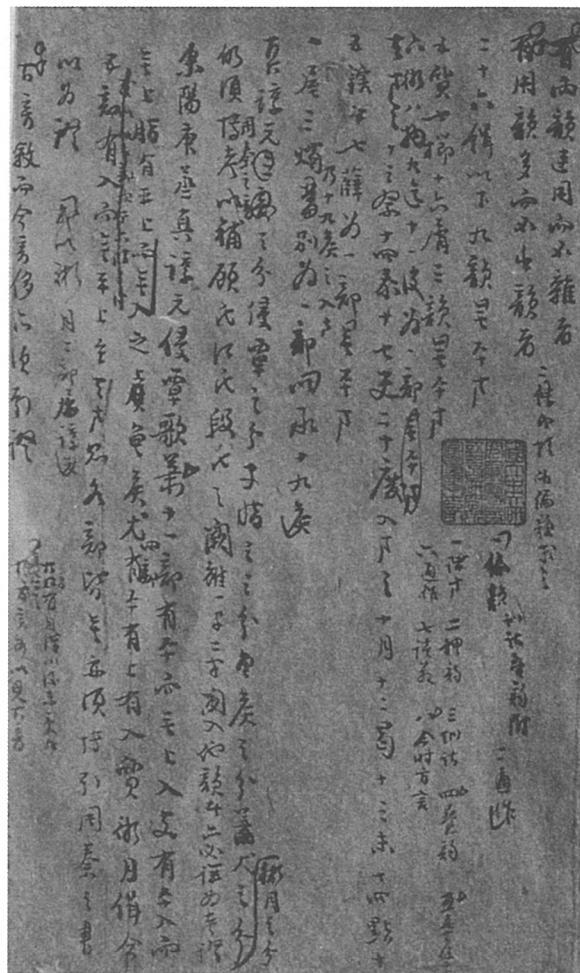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諧聲。二、押韻。三、訓詁。四、疊韻。五、急言徐言。六、通作。七、讀若。八、今時方言。

古音斂而今音侈亦須引證。

詳引周秦之書，以破兩聲各義之說。

有轉語即有轉聲，如「戎」轉爲「汝」，而「戎」亦讀「汝」。「而」轉爲「若」，而「而」亦讀「若」。「用」轉爲「以」，而「用」亦讀「以」之類。音亦隨之而變。音變之始。今此字兩收于某部、某部。

古音有自漢以後未變者。於今之方言可以見古音，於通作之字可以見古音，於訓詁之同聲者可以見古音，於漢以後之音讀可以見古音，於諧聲可以見古音，於疊韻之字可以見古音，（於《韻府》求之可也。）於急言、徐言可以見古音。古今韻須詳爲引證。（一、諸聲之不合者。二、字之或體。三、訓詁。四、通作。五、疊韻。須別爲一書，如東通陽，又通唐，各分類以紀之。）古今通韻亦有可探者。



王念孫手稿·論音韻